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荔湖街罗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罗岗村仓前、高一、高二、新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9.939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9.9395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1.6311 公顷（耕地 0.6393 公顷、园地 0.0170 公顷、林地 0.2000 公顷、草地、0.445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29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1285 公顷、未利用地 8.1799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9.939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640.017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581.460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

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9940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荔湖街西瓜岭村土地面积共 16.400 亩）项目内报批，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